

中子化盤年代研究平議^{*}

熊賢品

中子化盤(《集成》10137,圖1)銘文爲:

中子化用保楚王,用征,用擇其吉金,自作盤(浣)^{〔1〕}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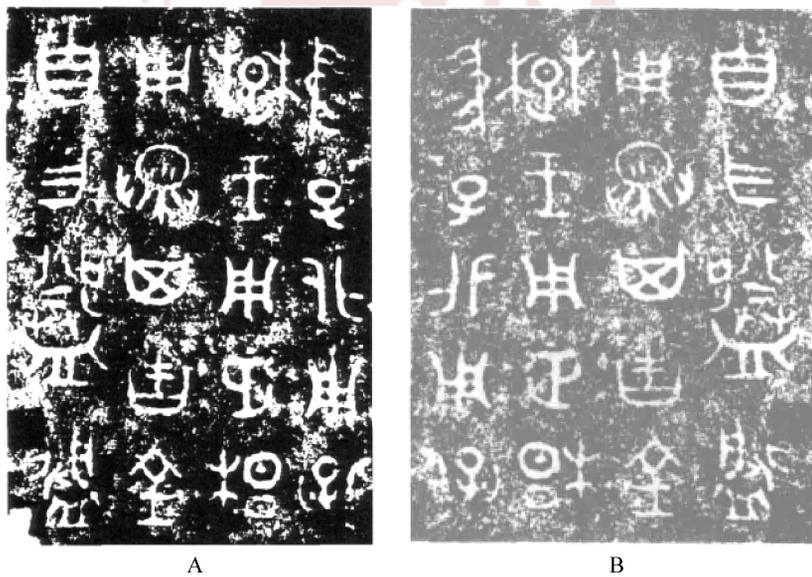


圖1 中子化盤銘文拓本

* 本文是2015年度河南省教育廳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一般項目立項計劃“淮河流域商周古國有銘銅器整理與研究”(2015BLS012)的階段性成果。

〔1〕李家浩:《信陽楚簡“澮”字及从“夨”之字》第189—199頁,收入《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商務印書館1983年,又收入氏著:《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94—211頁,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

本器目前只見有銘文拓本，而器形、紋飾等相關資料不存。學者多偏好從銘文的釋讀來探討其年代，討論的焦點在於“用保楚王”一句的理解，由此也有兩種代表性的意見：

(1) 讀如本字“用保楚王”，認為是東周楚器。^{〔1〕} 此前學者多將銘文的“中”和楚簡王之名相聯繫，從而將本器年代定為楚簡王(前 431—前 408)初年。^{〔2〕} 後來陸續有學者對此說提出一些反思，^{〔3〕} 並出現了楚成王(前 671—前 626)中期(十七年至三十或四十年，即前 655—前 642 或前 632)、^{〔4〕} 東周一期(前 770—前 670)^{〔5〕} 等意見。

(2) 將“楚”讀為“胥”，並認為銘文的“保楚”是“楚(胥)保”之倒，“用保楚(胥)王”應理解為“用楚(胥)保王”，其中的王為周王，由此定中子化盤是兩周之際的王朝貴族器，與楚無關。^{〔6〕}

可見，關於本器尚有一些爭論，中子化盤是否應當改訂為兩周之際的非楚系器？筆者對此也有一些思考，現撰成此文，不當之處，尚祈賜證。

一、銘文字體的特徵

本器銘文，除個別以外，大多易懂，風格也較為明顯，如鄒芙都先生指出：

從銘文字體看，字作方正狀，顯得端莊凝重，布局整齊規範，這與西周銘文風格保持一致；“楚”字作“”……此為典型的西周至春秋早期的寫法，所以判為春秋早期器甚是。^{〔7〕}

上述是關於本器文字討論的很有代表性的意見，學者也多未就字體進行詳細的討論，但具體來看，篇中銘文實際上有一些值得注意的地方。

(一) “保”。“保”字形體，一般作“”(大保簋，《集成》4140，西周早期)，而本字形

〔1〕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39—40 頁，巴蜀書社 2007 年。

〔2〕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 167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3〕 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第 374 頁，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中華書局 1986 年，又收入氏著：《待免軒文存(說文卷)》第 234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5 年。

〔4〕 李瑾：《楚器〈中子化盤〉作器年代管窺——青銅器楚史資料研究之二》，收入氏著：《殷周考古論著》第 214 頁，河南大學出版社 1992 年。

〔5〕 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第 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6〕 陳絮：《中子化盤銘文別釋》，《東南文化》2008 年第 5 期。

〔7〕 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 40 頁，巴蜀書社 2007 年。

體“𠄎”，與之有異，相關的幾例情況，如：

第一類，是“保”，如西周早期的大保方鼎銘文中，既有“𠄎”（《集成》1735），也有“𠄎”（《集成》2158）。又同為西周早期的作册大方鼎銘文中，有“𠄎”（《集成》2759），也有“𠄎”（《集成》2760）。

第二類，是“𠄎”形，包括：

- ①  王孫壽甗，《集成》946，春秋早期
- ②  臧孫鐘，《集成》94； 其次句鐘，《集成》421——春秋晚期，
- ③  曾大保盆，《集成》10336——春秋

可見，與本器“保”作“𠄎”（）相近的情況，主要是流行於春秋時期。

（二）“楚”。“楚”字形體，如“𠄎”（毛公鼎，《集成》2841，西周晚期），其中的“疋”字構件，一般朝右。而本字“”中，則朝左，目前所見的近似形體有“𠄎”（楚公冢鐘，《集成》43，西周中期偏晚）。

（三）“正”。本器銘文中“正”的形體“”，相較於常見字形，為反體，目前所見相關形體有一例，即其次句鐘（《集成》421，春秋晚期）中的“”。

（四）“吉”。本器“吉”字形體“”，與一般稍有區別。通常的“吉”字形體，如：

-  耳尊，《集成》6007，西周早期  元年師兑簋，《集成》4275，西周晚期
-  曾伯陔壺，《集成》971，春秋早期  邾公華鐘，《集成》245，春秋晚期
-  楚王會忒鼎，《集成》2794，戰國晚期

其上部多為“士”。而本字上部作“𠄎”，與上列不同，相關形體主要見於：

①  伯氏始氏鼎，《集成》2643； 王孫壽甗，《集成》946； 陳侯鼎，《集成》2650；
 楚羸匱，《集成》10273——春秋早期

②  庚兒鼎，《集成》2715——春秋中期

③  黃韋俞父盤，《集成》10146——春秋

可見，上部作“𠄎”的“吉”字形體，主要見於春秋時期。

(五)“自”。一般“自”的形體，如“𠄎”（毛公鼎，《集成》2841，西周晚期），而本字形體“𠄎”與之存在一定差異。近似的形體，目前見於春秋早期的曾子仲諱鼎（《集成》2620）“𠄎”。

(六)“乍”。一般的“乍”字形體，作“𠄎”（伯魚簋，《集成》3535，西周早期），本器銘文則作“𠄎”，這種寫法較為獨特。

(七)“盥”。本器銘文中的“𠄎”，相似的字形主要見於春秋時期，如：

𠄎魯少嗣冠盤，《集成》10154，春秋 𠄎 叔朕鼎，《集成》2692，春秋早期 𠄎 哀成叔豆，《集成》4663，春秋晚期

陳昭容並曾指出，讀為“浣”的“𠄎”等，主要出於春秋時期的東土。^{〔1〕}

同時，值得注意的是，上述圖 A 是學界目前常用的銘文拓片，為右起左行，但是如此一來末尾的“盥”、“盤”等，似乎存在字體左右方向鑄反了的現象。而如果將圖像左右翻轉後（圖 B），變為左起右行的讀法，則不存在銘文鑄反的問題，但這又不符合商周銅器銘文中右起左行的文例。因此，本文認為，從中子化盤銘文末尾的“盥”、“盤”等存在文字左右方向鑄反了的現象，可以推測本器銘文存在反書的現象。而同時，大部分銘文反書的例子，一般出現於東周，^{〔2〕}在春秋時期的相關例子，如屈子赤目（角）簋，^{〔3〕}由此，中子化盤銘文中存在的反書現象，也可以為本器的年代提供旁證。

綜上，從這裏所討論的銘文中“保”、“楚”、“正”、“吉”、“自”、“乍”、“盥”等七個字來看，“楚”、“乍”等的形體，較為獨特；而“保”、“正”、“吉”、“自”、“盥”等的相似字形，都主要見於春秋時期，而這也可以說明本器的年代，不早於春秋時期。同時，銘文中存在的反書現象，也為本器的年代提供了旁證。

二、銘文辭例與內容的理解

（一）中子化

目前尚有一些學者信從此處的“中”為楚簡王。按，如認為此處的“中”指楚簡王，

〔1〕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浙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說起》，《“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一本第四分，第 894 頁。

〔2〕此條承匿名審稿人提示，謹此致謝。

〔3〕劉彬徽、劉長武：《楚系金文彙編》第 78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則“中子化”的稱謂方式，與出土文獻中常見的用法不同，如湖北當陽季家湖楚城出土的秦王鐘：

秦王卑(俾)命(令)競(景)坪(平)王之定救秦戎。

這裏的“景平王之定”，是楚景平王的後代。^{〔1〕}另外，清華簡《楚居》中記載有“東太王”，就是楚簡王。按照上述，則被理解為楚簡王之子“化”的“中子化”，應當寫作“簡太王之化”才是。因此，此處的“中”不太可能是楚簡王。

出土文獻中有一些“中子”的記載，其中一些較為明確，如睡虎地秦簡裏面，“中子”已經成為家庭內區分兒子輩的稱呼，睡虎地秦簡《日書》100 正：

築(築)右宅土，長子婦死。築(築)左宅土，中子婦死。築(築)外垣，孫子死。

另外一些甲骨金文的“中子”情況則於此不同。如商代甲骨金文有一些“中子”，前者如《合集》20056“戊申卜侑中子”，《合集》21566.1“癸亥卜，中子有往來惟若”。後者如商代晚期的仲子觥(《集成》9298，商代晚期)“中(仲)子異發乍(作)文父丁尊彝”。據研究，商代甲骨金文中所見包含“大、中、小”等字的名號，如“大且日己”、“小且乙”、“大子”、“中子”、“小子”等，可能與繼承的次序有關。其中，具有區別字“大”者具有優先繼承的地位，“中”者次之，“小”者再次之。^{〔2〕}

金文中的“中子”，如著錄於《集成》5909、西周早期的“中(仲)子乍(作)日乙尊彝”，據研究，商末周初一些銘文中的“長子”為首子或元子，“中子”為支子，^{〔3〕}這條材料或可能與此有關。春秋早期的曾國銅器中也有一些“中子”，如著錄於《集成》2423的“曾侯中(仲)子焞父自乍(作)彝”，及《集成》2564的“曾中(仲)子敢用吉金自乍(作)寶鼎”。此外，還有一件春秋晚期的“莒叔之中子平”器(《集成》172—180)。張丹曾認為《集成》2564“曾中(仲)子敢”之名的格式，為國名曾加排行再加私名。^{〔4〕}按，此說法可從。上述三件春秋器的“中”，都應當為排行名“仲”，實際上和本文所討論的“中子”，並非是同性質的。

〔1〕董珊：《出土文獻所見“以謚為族”的楚王族——附說〈左傳〉“諸侯以字為謚因以為族”的讀法》，收入《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111—13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

〔2〕黃銘崇：《甲骨文、金文所見以十日命名者的繼承“區別字”》，《“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十六本第四分，第625—709頁。

〔3〕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第6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91—94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4〕張丹：《河南淅川所出鎮墓獸銘文中之人名稱謂新考》，收入羅運環主編：《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67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3年。

而“中子化”的稱謂，似與上面都有所不同。目前所見，學者的理解有兩種角度。其一，如張亞初的觀點，他曾認為這裏的“中”是國族氏名，也就是安州六器的“中”，這個“中”並非一般王朝職官，而是生活在漢水一帶的地方諸侯，為漢陽諸姬之一。^{〔1〕}結合相關的“中”器來看，學者多認為至春秋晚期時，“中”已經入楚。^{〔2〕}按照這種思路，結合中子化盤來看，表明其時“中”可能存在，但很有可能已經成為楚國的附庸。另外一種觀點，如鄒芙都認為本器銘文的“中”，可能是由地名演化為氏稱，“中子化”可能已經入楚為仕，並用“中”作為氏稱，“化”為其名。^{〔3〕}目前由於資料的限制，我們還不能確定哪一種理解更為合適，只能留待日後繼續考察。

(二) 用保楚王

持中子化盤年代西周說的學者，一個重要論斷是，結合文獻“楚”、“胥”通假的用例，與西周金文中的“胥保”辭例，如才(?)盃、才(?)盤(《集成》9436、10106，西周中期)：

敢乍(作)姜盃，用萬年，用楚(胥)保眾弔(叔)

由此，認為中子化盤銘文中的“用保楚王”是“用楚保王”之誤倒，應當讀為“用楚(胥)保王”。按，如果依照此說，則中子化盤反映的是兩周之際在周王的主持下，中子化參加的一次攻打“”之戰役。

按，我們認為，這一思路還需要面對兩個問題：

首先，根據近期研究成果，西周金文中用“楚”表示“胥”字的銘文，除上引二器之外，還包括：

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用楚(胥)弭白(伯)。”

戡簋(《集成》4255)：“楚(胥)走馬。”

才(?)盃、才(?)盤(《集成》9436、10106)的年代，一般認為是西周中期。^{〔4〕}而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與戡簋(《集成》4255)的年代，尚有一定爭議，先就它們進行一些探討。

關於西周的年代分期，目前一般認為“武、成、康、昭”諸王為西周早期，“穆、共、懿、孝”諸王為西周中期，“厲、宣、幽”諸王為西周晚期。分歧在於“周夷王”的劃分上，

〔1〕張亞初：《論魯臺山西周墓的年代和族屬》，《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

〔2〕黃錫全：《古文字中所見楚官府官名輯證》，收入《文物研究》第七輯第208—236頁，黃山書社1991年，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270—302頁，文物出版社2009年。

〔3〕鄒芙都：《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40頁，巴蜀書社2007年。

〔4〕劉雨、沈丁、王文亮等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錄表》第1333、1431頁，中華書局2008年。

是將其歸為“穆、共、懿、孝、夷”的西周中期，〔1〕還是劃歸為“夷、厲、宣、幽”的西周晚期。〔2〕按，根據文獻的記載來看，從周厲王開始，西周開始了衰亡的階段，所以本文贊同以周厲王為西周晚期的起始。因此，本文的西周中期指的是穆、共、懿、孝、夷諸王，西周晚期指的是厲、宣、幽諸王。

按，載簋(《集成》4255)的年代，觀點大致可以分為如下兩類：

(1) 西周中期說。具體而言主要有“周穆王”(何景成意見)、“周共王”(陳夢家、唐蘭、劉啟益意見)、“周懿王”(盛冬鈴意見)、“周孝王與周夷王”時期(吳鎮烽、彭裕商意見)〔3〕等意見。

(2) 西周晚期說。劉雨等認為是西周晚期，還有較早時候的“周宣王”時期說(郭沫若意見)。〔4〕

從上述有關載簋(《集成》4255)年代討論的意見來看，目前學界主要認為它屬於西周中期，本文從之。

關於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的年代，觀點大致可以分為如下兩類：

(1) “周穆王”時期說(唐蘭意見)、“周懿王或周孝王”時期說(陳夢家、王世民、張長壽意見)、周孝王時期說(盛冬鈴、劉啟益意見)、“周孝王、周夷王”時期說(韓巍意見)，〔5〕上述為西周中期說。

(2) 《集成》整理者及劉雨認為是西周晚期，〔6〕具體還有早期的“周宣王前後”說

〔1〕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 1996—2000 年階段成果報告(簡本)》第 20 頁，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 2000 年。

〔2〕朱鳳瀚：《中國青銅器綜論》第 634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9 年。

〔3〕可參考何景成：《西周王朝政府的行政組織與運行機制》第 145 頁，光明日報出版社 2013 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176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44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劉啟益：《西周紀年》第 267—268 頁，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第 27—64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吳鎮烽等：《王臣簋的出土與相關銅器的時代》，《文物》1980 年第 5 期，又收入氏著：《考古文選》第 81—85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 346 頁，巴蜀書社 2003 年。

〔4〕可參考劉雨、沈丁、王文亮等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錄表》第 62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 150 頁，科學出版社 2002 年。

〔5〕可參考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402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6 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 206 頁，中華書局 2004 年；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 88 頁，文物出版社 1999 年；張長壽：《師西鼎和師西盤》，《新世紀的中國考古學——王仲殊先生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第 395—401 頁，科學出版社 2005 年；又收入氏著：《豐邑行》第 229—236 頁，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2014 年；劉啟益：《西周紀年》第 334—335 頁，廣東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第 27—64 頁，中華書局 1983 年；韓巍：《讀〈首陽吉金〉瑣記六則》，收入朱鳳瀚主編：《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第 21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

〔6〕劉雨、沈丁、王文亮等編著：《商周金文總著錄表》第 62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郭沫若意見),與“周厲王”時期說(陳公柔、彭裕商意見),〔1〕上述為西周晚期說。

其中,持“周厲王”時期說的學者們,意見較為詳細,列舉的相關證據如:

(1) 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的器形為 EaV 式乙類,口下、蓋沿均釋 Aa II 式樣竊曲紋,腹飾瓦紋,器形和紋飾常見於西周晚期。

(2) 銘文中提到的人物“井叔”,見於周夷王、周厲王之際的免尊、免簋,及周厲王時期的召鼎;“尹氏”也常見於西周晚期器。銘文字體也有明顯的西周晚期風格。

(3) 與之同出的弭叔盨,通身飾有瓦紋,器形、紋飾同於周夷王晚年的寬父盨,與周厲王時期的麥生盨,這種樣式的盨主要流行於周厲王時期。

(4) 與之同出的詢簋,為周厲王十七年器。另外同出的一件銅壺,器形、紋飾與周厲王時期的番菊生壺、幾父壺等相同。

按,即使認為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的年代為周厲王時期,這也是西周晚期早段,而非兩周之際(相當於西周晚期晚段),仍然存在時間差,要據之以論證所謂兩周之際的中子化盤中的“用保楚王”,應當讀為“用楚(胥)保王”,還是缺乏充分說服力的。

並且,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的年代,也不能肯定就是西周晚期。晚期說論者所列出的幾個例證,似都有可議之處,如:

關於第二條,上述所提及的幾件器物,是否都屬於西周晚期,還有待證實。如免尊(《集成》6006)、免簋(《集成》4240)的年代,早期容庚先生認為是西周後期,〔2〕此後學者多將其年代提前,如唐蘭先生認為是周穆王時期(西周早期晚段)。〔3〕也有學者認為是西周中期,如周懿王時期說(陳夢家意見)、周懿王與周孝王時期說(王世民等意見)、周孝王前後說(盛冬鈴意見)〔4〕等。可見,目前學者多不贊同免尊(《集成》6006)、免簋(《集成》4240)的年代為西周晚期。

〔1〕可參考郭沫若:《弭叔簋及詢簋考釋》,《文物》1960年第2期;陳公柔:《記幾父壺、柞鐘及其同出的銅器》,《考古》1962年第2期,又收入氏著:《先秦兩漢考古學論叢》第73—78頁,文物出版社2005年;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417頁,巴蜀書社2003年。

〔2〕容庚、張維持:《殷周青銅器通論》第67頁,中華書局2012年。

〔3〕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371、372、37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4〕各種意見,可參考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83、186—187頁,中華書局2004年;劉啟益:《西周紀年》第155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王世民、陳公柔、張長壽:《西周青銅器分期斷代研究》第156頁,科學出版社1999年。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第27—64頁,中華書局1983年。

又按,彭裕商先生對免尊、免簋等器的斷代,似乎先後意見不一致,除在這裏認為免尊、免簋在周夷王、周厲王之際外,還曾認為“推測可能在懿孝時期”,屬於西周中期,見彭裕商:《西周青銅器年代綜合研究》第383頁,巴蜀書社2003年。

又如關於召鼎(《集成》2828)的年代,學界爭論也很多,如《集成》主張“西周中期說”,具體還有周穆王時期(何幼琦)、周恭王時期(唐蘭意見)、周懿王時期(陳夢家、王占奎意見)、周懿孝王時期(劉啟益意見)、周孝王時期(盛冬鈴意見)^[1]等,其中“周懿王”時期說的贊同者最多,因此,召鼎(《集成》2828)似不可遽定為周厲王時器。

關於第三條,麥生盞的年代,也有學者認為是西周中期的周夷王時期。^[2]

關於第四條,詢簋的年代,李學勤認為是周共王十七年;^[3]幾父壺、番匶生壺的年代,也有學者認為是周孝王時期,^[4]上述都是西周中期。

因此,本文認為,要將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的年代定在西周晚期,可能還缺乏說服力。相較之下,關於弭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年代為“西周中期”說的意見,較為可行。

由此可見,才(?)盃、才(?)盤(《集成》9436、10106)、彌叔師察簋(《集成》4253、4254)、戡簋(《集成》4255)的年代,都屬於西周中期。而上述是目前所見,西周金文中用“楚”表示“胥”的全部銘文,由此可見,田焯先生提出的,西周金文中凡是用“楚”表示“胥”字的銘文,其器物的時代都屬於西周中期,^[5]這一意見是可信的。

如此,如果認為中子化盤中的“用保楚王”,應讀為“用楚(胥)保王”,按照這種思路,則應將本器年代定為西周中期,而非兩周之際。可見,西周金文中用“楚”表示“胥”字的年代,與論者所提出的中子化盤年代相矛盾。那麼,是否可以將本器年代定在西周中期?其實,這樣說同樣也無法解釋本器很多銘文的字體都屬於春秋時期的現象。因此,這個進一步的假設,也是不能成立的。

其次,從“保胥”的用例來看,如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簡 20:

皆缶(保)舍(胥)一人。

[1] 各種意見,可參考何幼琦:《西周年代學芻議》,《西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4年第2期;唐蘭:《西周銅器斷代中的“康宮”問題》,《考古學報》1962年第1期;又收入氏著:《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160—161頁,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第198頁,中華書局2004年;王占奎:《西周列王紀年擬測》,《考古與文物》2003年第3期;劉啟益:《西周紀年》第293—294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盛冬鈴:《西周銅器銘文中的人名及其對斷代的意義》,《文史》第十七輯第27—64頁,中華書局1983年。

[2] 劉啟益:《西周紀年》第364頁,廣東教育出版社2002年。

[3] 李學勤:《西周青銅器研究的堅實基礎》,《文物》2000年第5期,收入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第42—50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

[4]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201、224頁,文物出版社1988年。

[5] 田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第268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6年。

這裏的“舍”，目前有讀“餘”、〔1〕“胥”〔2〕等意見，後一種可能更有說服力，“皆缶(保)舍(胥)一人”，意思就是學者指出的“你們都要相輔我王”。這段記載可以和傳世本中的“三公……茲皆保之，康子子，攸保[之]”相對讀，我們也可以看出，能够“保胥”周王的，應當是位列三公的高位者，或者地位相差不遠之人。與之相類似的，則“中子化”身份應當也不低；但由於文獻記載的缺失，“中子化”的地位是否如此，我們不得而知。

因此，我們認為，中子化盤銘文中的“用保楚王”是“用楚保王”之誤倒、應當讀為“用楚(胥)保王”的意見，尚缺乏說服力。

同時，“楚王”之稱，在東周時期常見，如《集成》72：

楚王媵邛中(仲)爾南穌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

學者多認為此處的“楚王”即春秋時期的楚成王。〔3〕相較而言，中子化盤“用保楚王”如字讀的意見，應當更有道理。金文中的“保”有守衛、保護之義，如克鼎(《集成》2836，西周晚期)“肆克恭保卣辟恭王”，中子化盤“用保楚王”中的“保”，也應當是這種用法。

(三) 用正(征)“𠄎”

關於“𠄎”，很多學者認為从吕，具體的意見則有：(1)“莒”。按，文獻中的“莒國”之名，在金文中一般多寫作“鄒”字，此外，金文中也有作為國名的“莒”字，見於莒小子簋(《集成》4037，西周晚期)，作“𠄎”，〔4〕其下部所从，也與中子化盤的前述字形之右旁存在差異。(2)“吕”。有學者認為是改封到南陽盆地的吕國，〔5〕或是新蔡之吕。〔6〕按，關於本字是否从“吕”、是否能讀為“莒”，很多學者存疑，如此前張政烺先生在曾認為本字可能讀為“旅”。〔7〕本字究竟該如何釋讀，目前暫時只能存疑。

〔1〕沈建華：《清華簡〈祭公之顧命〉與〈逸周書〉校記》，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34頁，中華書局2011年。

〔2〕楊蒙生：《清華簡〈祭公之顧命〉“康𦉳之，保怀之，狀母夕要”句解》，收入《出土文獻研究》第十二輯第38頁，中西書局2013年。

〔3〕李零：《楚國銅器銘文編年匯釋》，收入《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第361頁，中華書局1986；又收入氏著：《待免軒文存(說文卷)》第212—258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年。

〔4〕董蓮池：《新金文編》第506頁，作家出版社2011年。

〔5〕鄒芙蓉：《楚系銘文綜合研究》第39—40頁，巴蜀書社2007年。

〔6〕胡澗威：《甲骨文金文釋林》第372頁，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年。

〔7〕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三冊第119頁，中華書局2011年。

(四) 用擇其吉金

“擇其吉金”辭例，目前多認為最早見於西周晚期的羌仲虎簋(《集成》4578)：

唯羌仲虎[擇]其吉金，用自作寶簋，其子子孫孫永寶用享。

細審《集成》中收錄的羌仲虎簋銘文拓片，我們可以發現，恰恰於“擇”字部分，出現了缺文，《集成》將其擬補為“擇其吉金”。按，西周晚期金文中有“孚(俘)吉金”(《集成》4313)、“用其吉金”(《集成》10134)等辭例，我們尚不能確定羌仲虎簋(《集成》4578)中的缺字，是否一定就應當擬補為“擇”字，但可依上述來推定，“擇其吉金”辭例的出現，不應早於西周晚期。正如有學者總結的，“吉金”最早出現於西周中期的鮮簋(《集成》143)“王賜鮮吉金”，而在其後不久的西周晚期，青銅器銘文中就開始出現前述羌仲虎簋“擇其吉金”等辭例。^{〔1〕}而中子化盤銘文也有“用擇其吉金，自作盨盤”的辭例，據此，我們也可以推斷，中子化盤的年代，應當不早於西周晚期。

總結本部分的討論，我們認為從銘文辭例與內容來看，中子化盤的年代，不早於西周晚期。

小 結

中子化盤由於器形、紋飾的欠缺，學者多偏好從內容的釋讀來探討其年代，也涉及一些銘文字體的問題。本文則兼顧兩方面，認為從銘文“保”、“正”、“吉”、“自”、“盨”等字體來看，體現出春秋時期的特徵。而從銘文“擇其吉金”的辭例來看，不早於西周晚期。此外，青銅器銘文中出現的反書現象，主要流行於東周時期，而中子化盤中存在較多的銘文反書現象，這也可以作為判斷其年代的一個旁證。綜合上述，應當將中子化盤的年代定在春秋時期。如果認為中子化盤中的“用保楚王”，應讀為“用楚(胥)保王”，並進而僅從文字釋讀的角度出發，就將其年代定為兩周之際，還缺乏說服力。因為這不僅無法解釋字體方面體現春秋時期特徵的問題，也和西周金文中，“楚”用為“胥”主要流行於西周中期不符，勢必出現銘文辭例的用法年代早於器物年代的時間差和矛盾。總之，中子化盤的性質，還應當是春秋時期的楚系器。

同時，上述問題的討論，也提示我們，在運用通假字的過程中，應當注意到出土文獻的通假用字，有一定的時代性特徵及區域特徵；而傳世文獻的通假用字裏面，却没

〔1〕張昌平：《“擇其吉金”金文辭例與楚文化因素的形成與傳播》，《中原文物》2006年第4期；又收入氏著：《方國的青銅與文化——張昌平自選集》第69頁，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

有這麼明顯的時代和地域之分。通過改讀中子化盤“用保楚王”爲“用楚(胥)保王”，並試圖將其年代從春秋早期改爲兩周之際，其所面對的一個最根本的問題在於，傳世文獻中“楚”讀爲“胥”的用例固然常見，但是西周金文中“楚”讀爲“胥”的用例，却主要集中於西周中期這一個時段。由此可見，對出土文獻通假用字時代特徵和地域特徵的考察，是應當加以專門留意的。

附記：感謝匿名審稿專家的寶貴意見，在修改過程中又得到張丹先生的幫助，謹此致謝！

(熊賢品 湖南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 講師)

